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违规使用公租房人员名单的公示

我区严格按照《陕西省住建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3]1027号）、《2023年住房领域保障房分配租赁方面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建发[2023]59号）要求，深入对我区已分配公租房进行了全面核查，8月份查出了两户承租人存在违规转借转租、长期闲置或改变房屋用途等等违规行为，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租房管理和使用，现将违规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小区
1	高一丹	610126*****6322	民生小区
2	仇小俊	342422*****7040	九境城

区住建局严正公告，公租房只能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租住，不得转借、转租，长期闲置或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等，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取消保障资格，清退住房，同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资格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6日

